

Pme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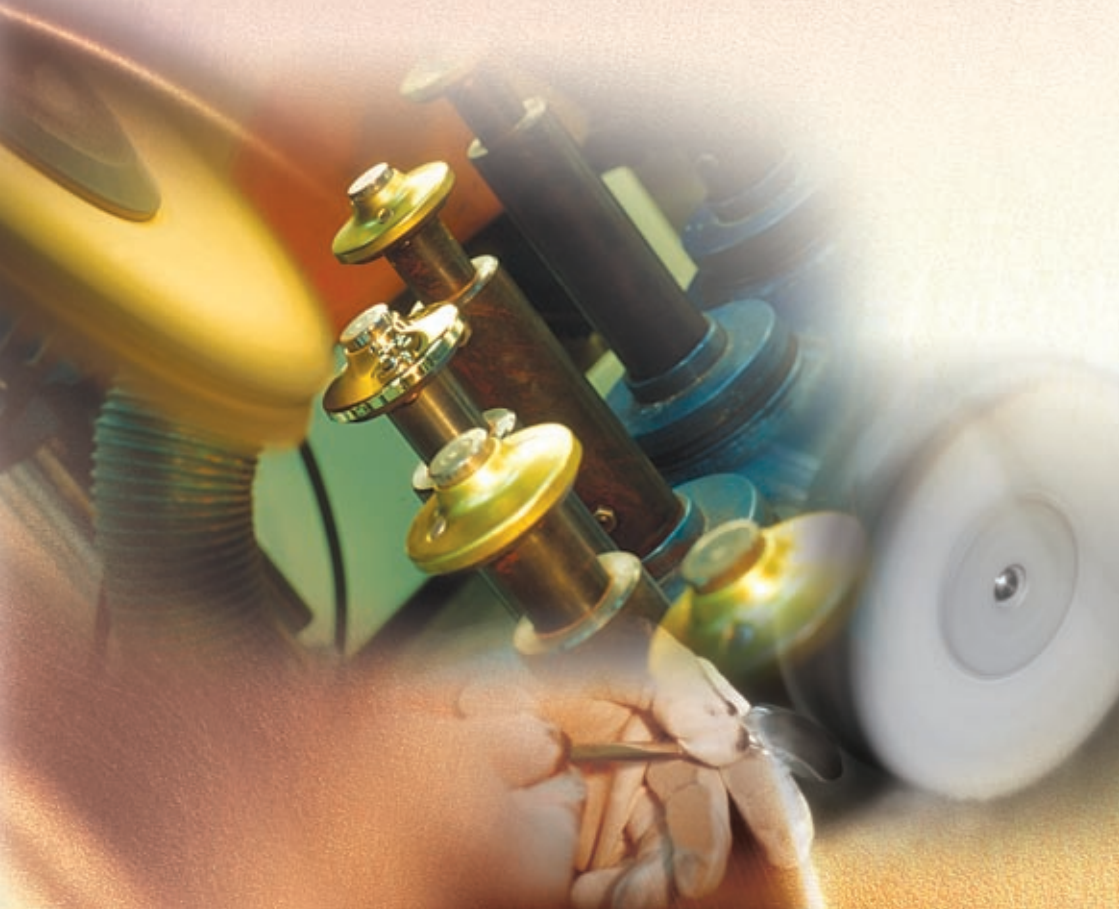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9



簡明綜合收益表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4,278	79,234
銷售成本		(71,150)	(55,950)
毛利		13,128	23,284
其他收入		2,130	1,455
被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3	44,6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167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901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02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9,5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1)	(8,238)
行政開支		(30,899)	(12,95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財務費用	4	(635)	(6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2,671)	2,926
稅項	6	(18,794)	(903)
本期(虧損)/溢利		(81,465)	2,02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81,983)	2,070
少數股東權益		518	(47)
		(81,465)	2,023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5.13)港仙	0.20港仙
— 攤薄		—	0.1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68	125,105
預付租賃款項		10,182	10,450
可供出售投資		102,007	285,471
用作收購投資之按金		5,000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3,7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27	—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846	5,829
會所債券		350	350
		261,380	430,942
流動資產			
存貨		37,532	31,5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1,88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1,014	83,6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667	3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009	—
應收貸款		53,728	4,730
預付租賃款項		273	268
可收回稅項		668	52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2,589	200,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77	164,967
		605,846	485,9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8,661	15,523
應付稅項		18,766	1,186
融資租約承擔		67	67
銀行借貸		21,080	20,884
		68,574	37,660
流動資產淨值		537,272	448,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652	879,2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64	206
遞延稅項		3,203	3,203
		3,367	3,409
		795,285	875,8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986	15,9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8,285	859,56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4,271	875,551
少數股東權益		1,014	311
		795,285	875,8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支出	875,551	240,579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079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0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	(17)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0)	—
未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703	(17)
本期(虧損)／溢利	(81,983)	2,07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32,955
配售股份之開支	—	(792)
發行認股權證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302)
透過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	37,500
	(81,983)	81,551
於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4,271	322,1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198)	(23,6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1,652)	(3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60	82,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0,490)	58,3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967	25,7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477	84,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77	84,06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部門				
製造	43,091	40,789	(6,400)	2,246
貿易	37,451	34,735	(5,948)	691
技術服務	1,150	3,710	(486)	649
投資	2,586	—	(47,632)	—
	84,278	79,234	(60,466)	3,586
未分配企業費用			(3,715)	(1,490)
其他收入			2,130	1,45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財務費用			(635)	(6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671)	2,92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8,177	32,017
中國大陸	50,915	43,190
其他亞洲地區	3,224	2,927
北美及歐洲	654	289
其他國家	1,308	811
	84,278	79,234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23	625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2	—
	635	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8	3,51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079	—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25	124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1,150	55,95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18,794	9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81,983)	2,07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8,000,000	1,041,765,74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63,951,538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4,6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1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927	20,948
31至60日	17,622	24,958
61至90日	16,010	15,259
90日以上	15,115	6,64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674 116,340	67,810 15,809
	181,014	83,619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7,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876	3,685
31至60日	2,999	907
61至90日	812	1,893
90日以上	390	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77 21,584	6,535 8,988
	28,661	15,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8,600,000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5,986	15,986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100,000港元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71%股權。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58)
	1,304
減：由少數股東貢獻之權益	(371)
	933
現金代價	1,100
出售收益	16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Betterment」)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Betterment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並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股及9,898股Betterment股份。換股後，本集團持有9,949股Betterment股份，佔Betterment經擴大股本之99.49%。

以下乃於本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

	千港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84,654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3,292
其他應收賬	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694)
	<hr/> 109,257
減：由少數股東貢獻之權益	(556)
	<hr/> 108,701
以應收貸款及利息作為代價	(64,045)
	<hr/> 44,656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買賣協議關於以99,948,800港元收購一間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之515,2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繳付訂金5,000,000港元。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已繳付其中部分代價61,000,000港元。收購代價4,000,000港元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及其剩餘收購代價29,948,800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70,66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309	412
第2年至第5年	—	103
	309	515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2,681	2,681
第2年至第5年	1,629	2,967
	4,310	5,6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溫和增長6.4%至約84,300,000港元。營業額溫和上昇乃因為拋光產品於中國大陸之銷售增加及於投資部門之利息收入貢獻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5.6%及7.8%及技術服務之部門銷售則較去年同期下跌69.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部門之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約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應佔股東虧損為約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乃因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行政開支增加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下半年成立之投資部門所致。

面對進一步次級按揭相關撇賬、信貸緊縮、石油及食品價格高企，以及美國經濟放緩的憂慮，環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滑。香港股票市場受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相應下滑。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因股票市場下調而錄得嚴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25,027,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為92,901,000港元，而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為199,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2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7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0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8.8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12.9。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86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7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8.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5%。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配售31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加入新條款及於配售協議內之最後執行條件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尚未完成。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下半年走勢，前景預期依然困難惟管理層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美國次按問題惡化及最近美國金融市場的危機，難免將使全球經濟放緩。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將極度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利用本身已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將開拓上游原材料供應的商機以減低本集團產品之成本及增強產品之競爭力。

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蕩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吸引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4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名）。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3.73%
鄭廣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3.73%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	—	—	0.94%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	—	—	0.94%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1.1.2008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 失效	於 30.6.2008
	港元					
董事						
鄭國和	0.600	8.5.2008- 8.5.2011	—	6,500,000	—	6,500,000
鄭廣昌	0.600	8.5.2008- 8.5.2011	—	6,500,000	—	6,500,000
陳瑞嫦	1.198	22.10.2007- 22.10.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楊秀嫻	1.198	22.10.2007- 22.10.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僱員	0.600	8.5.2008- 8.5.2011	—	4,500,000	—	4,500,000
			30,000,000	17,500,000	—	47,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19.92%
鄭國和先生	2	379,338,000	23.73%
鄭廣昌先生	2	379,338,000	23.73%
鄭惠英女士	2	352,838,000	22.07%
曾瑞端女士	3	379,338,000	23.73%
溫金平女士	4	379,338,000	23.73%
鄭有權先生	5	352,838,000	22.07%

附註：

-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60,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